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1條 依據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7 日運競 (七) 字第 1150029790 號函備查。

第2條 宗旨

積極推展國民中學學校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國民中學籃球運動技術水準。

第3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

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國立屏東大學。

三、協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輔仁中學。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四、規劃委員會

(一) 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及參賽學校代表組成。

(二) 負責規劃及審議競賽規程

五、技術委員會

(一) 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執行編排裁判、臨場賽事、審議違規事項及處理競賽申訴爭議等事宜。

六、紀律委員會

(一) 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 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七、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

(一) 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 負責審議具正當理由轉學生之參賽資格。

八、競賽管理

(一) 由本會於各直轄市、縣(市)中遴聘從事籃球運動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或籃球運動專業人士擔任。

(二) 負責辦理有關乙級聯賽縣市預賽之競賽作業事宜。



第4條 贊助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第5條 參加單位

-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國民中學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部)，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團體或許可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具學校學籍者，由其設籍學校依前款規定組隊報名參加；未具學校學籍，並依非學條例取得學生身分證明者，得以該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參加(並加註所在縣市)，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其他涉及本競賽規程有關「學校」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前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比照之。

第6條 競賽分組

- 一、甲級。
- 二、乙級。

第7條 舉辦原則

- 一、甲級聯賽參賽隊數以男生組 16 隊，女生組 12 隊為限；若報名隊數超出時，則舉行資格賽(資格賽階段參賽學校自費參加，不予補助)。
- 二、參加資格賽未取得晉級甲級聯賽參賽資格之學校，本學年度不得再進行報名參加乙級聯賽。
- 三、乙級縣市預賽該縣市報名隊數為 1 隊時，則直接晉級分區複賽。

第8條 參賽資格

- 一、參賽之職、隊員如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經依法裁罰、公布姓名、尚在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中、相關調查程序中)，無論是否具有相應職務之證照或資格，均不得聘用及報名本賽事。
- 二、球員資格
 - (一) 年齡：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二) 學籍：
 1. 具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條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3. 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乙級之轉學生，報名同級別賽事時，學籍不受限制。
- (三) 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3. 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運動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上學年度報名學校函具總教練簽章轉學同意書(如附件三)，且經學校核章同意之學生。
 6. 具正當理由轉學之學生，欲報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範之組別(含同級別及跨級別)，由參賽學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會，經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賽。
- (四) 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 (五)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 2 年，不受第七條年齡規定之限制。
- (六) 外國籍學生以工作簽證方式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以學生簽證報名者，需檢附前次國外學籍資料。
- (七) 凡簽約、註冊、登錄為職業籃球聯盟球員或經註冊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社會甲組球員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 (八) 本學年度凡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隊員，應自行於運動部運動禁藥教育資訊平台(<https://antidopingeducation.org.tw/>)，觀看「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影片。
- 三、領隊資格：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 四、教練及助理教練資格：
- (一) 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 (二)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 (三) 不得同時兼任同一級別兩校教練。
- 五、隨隊教師資格：
- (一) 應具有學校開立之聘書、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 (三) 不得同時兼任同一級別兩校隨隊教師。
- 六、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負責球員



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所定經核准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之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賽。

第9條 競賽地點

- 一、甲級：各階段比賽場地由本會實地勘查後決定之。
- 二、乙級：
 - (一) 縣市預賽由本會或各縣市競賽管理協調安排至適當場地辦理。
 - (二) 分區複賽、全國決賽由本會實地勘查後決定之。

第10條 報名

- 一、起訖日期：
 - (一) 甲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止。
 - (二) 乙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止。
- 二、人數：
 - (一) 甲級：每隊職員應包含領隊、總教練、隨隊教師，前述職務得由同一人或不同人員擔任，另得設助理教練 2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限。
 - (二) 乙級：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隨隊教師各 1 人，另得設助理教練 2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以 18 人為限。
- 三、程序：
 - (一) 參賽學校報名時均應審慎確認報名職員均具有相應證照或資格，且無涉及違反上開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不法情事。
 - (二) 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報名聯賽，需經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後續由本會提供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後，始得報名。
 - (三)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系統。
 - (四) 本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國民身分證號碼；外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另掛號郵寄或函送居留證影本、簽證及前次國外學籍等相關文件至本會，以證明非工作簽證來臺。
 - (五) 報名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六) 報名擔任隨隊教師者，應具有學校開立之聘書、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相關文件，始得完成報名。
- (七) 報名擔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書，始得完成報名。
- (八) 甲級參賽學校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九)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
- (十) 甲級參賽學校除本款第四目及第九目須郵寄至本會外，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印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印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
- (十一) 乙級參賽學校，於聯賽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球員名單，唯球衣號碼不在此限。
- (十二) 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十三)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之報名單位，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十四) 本會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競賽組-國中籃球聯賽承辦人楊子鞍，電話：02-27783636 分機 23。
- (十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國籍、學生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四、更換球員規定：

(一)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

- 1. 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男生組可於預賽、複賽；女生組預賽階段比賽 1 週前 (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



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一經取得前 8 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8 條之規範。

2. 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得再次辦理更換，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

(二) 球隊於報名截止後至各球隊本學年度第一階段(資格賽或預賽)賽程第一日前，如遇球員因轉學因素導致無法參賽，得由學校具函向本會申請更換球員名單。

第11條 競賽分區

一、甲級：不分區。

二、乙級：

(一) 北區：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二) 南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第12條 競賽制度

一、甲級

(一) 資格賽

1. 參加球隊：

(1) 男生組報名隊數超過 16 隊時，上學年度末達甲級前 8 名成績者。

(2) 女生組報名隊數超過 12 隊時，上學年度末達甲級前 8 名成績者。

2. 比賽制度：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

3. 錄取名次：男生組以取 8 名晉級預賽為原則，女生組以取 4 名晉級預賽為原則。

(二) 預賽

1. 男生組

(1) 參加球隊：上學年度甲級前 8 名優勝球隊及資格賽錄取之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制（依實際報名情況抽籤編組，上學年度甲級前 8 名球隊列為種子隊）。

(3) 錄取名次：錄取 12 隊晉級複賽。

2. 女生組

(1) 參加球隊：上學年度甲級前 8 名優勝球隊及資格賽錄取之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及擇優外卡制。

(3) 錄取名次：錄取 10 隊晉級複賽。

(三) 複賽

1. 參加球隊：男生組預賽優勝球隊，計 12 隊；女生組預賽優勝球隊，計 10 隊。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後採擇優外卡制。
3. 錄取名次：男、女生組各錄取 8 隊晉級決賽。

(四) 總決賽

1. 參加球隊：男、女生組複賽優勝球隊，計各 8 隊。
2. 比賽制度：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單淘汰排名制。
3. 名次：1 至 8 名依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二、乙級

(一) 縣市預賽

1. 參加球隊：報名參賽球隊。
2. 比賽制度：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6 隊(含)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9 隊以下	1 隊
10 ~ 19 隊	2 隊
20 ~ 29 隊	3 隊
30 ~ 39 隊	4 隊
40 ~ 49 隊	5 隊
50 隊以上	6 隊

4. 增加錄取名額：若上學年度乙級全國決賽前 8 名學校，於本學年度縣市預賽取得第 1 名或第 1、2 名時(同時兩校皆為上學年度前 8 名)，則不佔晉級名額，該縣市得依縣市預賽成績擇優遞補晉級(以遞補 2 隊為限)。

(二) 分區複賽

1. 參加球隊：縣市預賽晉級球隊。
2. 比賽制度：視晉級情況分南、北區，第一輪採分組單循環賽制(各縣市冠軍隊優先抽排；同縣市 1、2 名以不抽排於同一組為原則)，第二輪採單淘汰賽制。
3. 錄取名次：分區錄取男、女生組優勝球隊各 4 隊，計 8 隊晉級全國決賽。

(三) 全國決賽

1. 參加球隊：分區複賽優勝球隊，計 8 隊。
2. 比賽制度：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單淘汰排名制。
3. 名次：1 至 8 名依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第13條 競賽規則

-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參賽學校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該場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未登錄該場名單之球員不得出賽。

三、甲級資格賽、乙級縣市預賽、分區複賽比賽特別規定(係依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規則辦理)：

(一) 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每節八分鐘；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二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十分鐘；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二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二) 每一節內，每隊球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三次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

(三) 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四次。

第14條 名次判定

一、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 1 場得 2 分名次積分，敗 1 場得 1 分名次積分(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名次積分。

二、此程序適用於所有包含循環賽的競賽制度。

三、若分組循環賽中 2 隊或 2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若 2 隊或 2 隊以上積分相等，且互有勝負，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一)同組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二)同組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

(三)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四)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四、若以上述的程序已經可以判定一或多個隊伍的名次，剩餘隊伍的名次須再以前項的程序判定。

第15條 出場規定

一、參賽學校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二、出賽服裝須遵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球衣、球褲同一主色」之服裝規定，若不符合規定者，取消該場參賽資格，並以沒收比賽論。任何無法清楚分辨「主色」之迷彩、漸層球衣，不得穿著出賽。

三、參加甲級賽事之球隊，每隊凡有外國籍學生比賽時，場上人數至多 1 人。

四、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一) 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交由大會審查，相關文件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登錄，至補正後方得登錄及出賽。



(二) 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相關文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場出賽資格。

(三) 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四) 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審查完成後，參賽學校應主動領回學生證、在學證明等相關證件，並請於當場核對，若無當場領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第16條 比賽用球

一、男生組 VEGA # 3600 OBU-718 7 號球。

二、女生組 VEGA # 3600 OBU-618 6 號球。

第17條 獎勵

一、甲、乙級前 8 名學校頒贈運動部獎盃 1 座。

二、甲、乙級前 8 名學校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贈運動部獎狀 1 紙。

三、甲級隊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四、乙級縣市預賽依報名參賽隊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球隊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獎狀 1 紙：2~3 隊取 1 名、4~6 隊取 2 名、7~9 隊取 3 名、10~12 隊取 4 名、13~15 隊取 5 名、16~18 隊取 6 名、19~21 隊取 7 名、22 隊以上取 8 名。

五、各組冠軍球隊各頒發冠軍錦旗 1 面，得由冠軍球隊留存 1 年；連續 3 年獲得該組冠軍者，得永久留存。錦旗留存期間請妥善維護保管，勿予裱框或裝訂，並於下一學年度決賽前繳回本會。

六、個人獎項名稱及計算準則：

(一)甲級

1. 男生組：預賽(3 場)、複賽(5 場)及總決賽(5 場)，出賽須達 2/3 場次以上。

2. 女生組：預賽(5 場)、複賽(5 場)及總決賽(5 場)，出賽須達 2/3 場次以上。

3. 各階段外卡賽場次不列入統計。

4. 各場次數加總後除以出賽場次之平均數。

(二)獎項名稱

1. 甲級：助攻王(后)、阻攻王(后)、籃板王(后)、抄截王(后)、新人王(后)、最佳球員及最佳教練。

2. 乙級：最佳教練。

七、本會特製獎盃及冠軍吉祥物玩偶頒發辦法：



- (一) 各組報名隊伍數達 6 隊以上(含 6 隊)，冠軍球隊頒發本會特製獎盃 1 座及本會特製冠軍吉祥物玩偶。
- (二) 各組報名隊伍數為 5 隊以下(含 5 隊)，冠軍球隊不頒發本會特製獎盃及本會特製冠軍吉祥物玩偶。

第18條 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 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二)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國民中學籃球聯賽比賽 1 年。
- (四) 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國民中學籃球聯賽比賽 1 年。
- (五)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 違反本款第三、四目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上項之「1 年」係以學年度計。

二、隊員違規：

- (一) 凡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 2. 不得參加社會甲組運動競賽。
 - 3.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二) 懲處：
 - 1.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2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 2.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 2 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3 年禁賽。
 - 3. 凡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職員違規：

- (一) 凡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 (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 懲處：

1.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1 規定者，處 1 年禁賽。
2.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2 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3.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3、4、5、6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3 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凡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五、「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

(一) 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二) 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中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前項所述之「1 年」、「2 年」、「3 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第19條 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由領隊、總教練、助理教練或隨隊教師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總教練、助理教練或隨隊教師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運動部。



第20條 經費補助

- 一、由運動部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不足部分及職員差旅費，由參賽學校自理。
- 二、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報名球員人數(至多以 12 人為限)計。
-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除以代表隊身分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或爭取奧亞運資格賽外，不得於學期中出國交流(含移地訓練)，違反者將取消全部之參賽(含組訓費)補助。

第21條 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 (一)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 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 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第22條 運動禁藥管制

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23條 附則

- 一、各參賽學校最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且球衣上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若不符合規定者，取消該場參賽資格，並以沒收比賽論。賽程表校名在前學校，必須著淺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校名在後學校，必須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
- 二、球隊席區置放 16 張椅子，未經登錄之職隊員，不得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



- 三、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規劃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四、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五、為顧及資源短缺之參賽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本聯賽，當本會有提供參賽球隊相關服裝時(含職、隊員)，凡出席本賽事官方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等)，皆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另比賽時如未穿著提供之比賽服裝將不得出賽。
- 六、參賽學校在製作加油布條等物品時，應避免贊助單位之名字或標誌(Logo)。
- 七、參賽學校組織啦啦隊時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使用擴音器整理隊伍及帶領啦啦隊呼口號時須將擴音器轉向啦啦隊席區，啦啦隊除加油棒可使用外，禁止使用其他可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如有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將禁止該校繼續使用，擴音器每校僅限定攜帶1台。賽事進行中，若用擴音器干擾對方球隊球員罰球，本會視同干擾比賽。
- 八、本會為配合借用場館相關規定，顧及室內(外)場館設施完善，禁止使用機器噴放或人工噴灑液體之行為，另為維護參賽學校及民眾自身安全，不得攜帶彩紙拉炮、彩帶槍、紙花槍及電子禮炮槍或可燃性微細粉末等相關物品至比賽場館。
- 九、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十、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一、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二、參賽學校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 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 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三、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電話撥(02)2778-3636 進行通報。

第24條 本規程經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請使用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第1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第2條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第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第6條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第7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第8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第9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附件一

第10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第11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簽署者已詳閱上述授權書內容，並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書同意人請於下方簽名】

參加項目：_____

代表學校：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 _ _ _ _ _ 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5 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競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競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帶領運動員往返競賽舉辦地點，參加比賽。
- （二）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 （三）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 （四）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五、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轉學同意書

本人 (總教練) 同意就讀於 (學校全名)
之學生 (學生姓名) ，轉學後可代表他校參加
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特此證明。

總教練簽章：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